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汽车座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74
附表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411-04-03-2483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瑞	联系方式	1511203937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市</u> <u>新北</u> 县（区） <u>罗溪镇</u> 乡（街道） <u>韶山路 15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9 度 50 分 39.019 秒</u> ， <u>31 度 53 分 19.48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行审备〔2024〕175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0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6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2]17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与《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th> <th>对照简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范围</td> <td>东至德胜河，北起京沪高铁-沪蓉高速，南至沪宁城际铁路-罗溪镇界-龙城大道，面积 43.84 平方公里。</td> <td>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位于其规划范围内。</td> </tr> <tr> <td>产业定位</td> <td>园区重点发展新能源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现代物流、传统制造业为主导“2+1+1”产业体系。</td> <td>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属于新能源车辆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 </tr> <tr> <td>用地性质</td> <td>城市建设用地 3236.78ha，其中居住用地 370.01ha（占比 11.4%），工业用地 1474.47（占比 45.6%），物流仓储用地 267.86ha（8.3%）。</td> <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根据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td> </tr> <tr> <td>环保基础设施</td> <td>给水：近期由魏村水厂直接供应，由魏村水厂经规划安西、新龙增压站供给</td> <td>本项目给水工程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目前自来水管网已经接通。</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对照简析	规划范围	东至德胜河，北起京沪高铁-沪蓉高速，南至沪宁城际铁路-罗溪镇界-龙城大道，面积 43.84 平方公里。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位于其规划范围内。	产业定位	园区重点发展新能源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现代物流、传统制造业为主导“2+1+1”产业体系。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属于新能源车辆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用地性质	城市建设用地 3236.78ha，其中居住用地 370.01ha（占比 11.4%），工业用地 1474.47（占比 45.6%），物流仓储用地 267.86ha（8.3%）。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根据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环保基础设施	给水：近期由魏村水厂直接供应，由魏村水厂经规划安西、新龙增压站供给	本项目给水工程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目前自来水管网已经接通。
类别	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对照简析																	
规划范围	东至德胜河，北起京沪高铁-沪蓉高速，南至沪宁城际铁路-罗溪镇界-龙城大道，面积 43.84 平方公里。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位于其规划范围内。																	
产业定位	园区重点发展新能源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现代物流、传统制造业为主导“2+1+1”产业体系。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属于新能源车辆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用地性质	城市建设用地 3236.78ha，其中居住用地 370.01ha（占比 11.4%），工业用地 1474.47（占比 45.6%），物流仓储用地 267.86ha（8.3%）。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根据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环保基础设施	给水：近期由魏村水厂直接供应，由魏村水厂经规划安西、新龙增压站供给	本项目给水工程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目前自来水管网已经接通。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区污水收集后经机场路污水泵站、罗溪污水泵站、宝塔山污水泵站和黄河西路污水泵站等提升后进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租赁爱卓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爱卓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
	供热：园区生产性用地不实行集中供热，有需要的自行供热	本项目不需供热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禁止引入类项目	<p>(1)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 智能装备制造：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p> <p>(3)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p> <p>(5) 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废旧资源（含生物质）仓储加工、再生利用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工业固废（含污泥）仓储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仓储利用及处置的企业和项目。</p> <p>(6)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引进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企业和项目。</p>	<p>(1)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2) 本项目不属于冶炼、轧钢项目。</p> <p>(3) 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六条规定。</p> <p>(4) 本项目地距离新孟河约 3.7km，且不属于禁止建设企业和项目。</p> <p>(5) 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p>	是
空间管制要求	<p>(1)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限制引入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项目。</p> <p>(2)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1)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2)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是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	<p>(1) 于2025年前关闭新孟河清水通道内迪迹磁性材料、凯通液流2家企业。</p> <p>(2) 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及用地布局调整, 汤庄片区、罗溪片区的企业除开展环保提升改造外, 不得在原厂区进行任何形式的新建、改建和扩建。</p>	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 不涉及上述内容	
	其他布局要求	<p>(1) 按照产业组团和用地类型, 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布局, 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100米隔离带</p> <p>(2) 涉及喷漆、酸洗、电镀等工艺的生产类项目车间与周边敏感点结合布局设置不少于100米的防护距离。</p>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15号, 距离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330m处的同德苑;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酸洗、电镀等工艺的生产。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省、市要求, 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p> <p>(1)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 SO₂71.39t/a、NO_x229.46t/a、颗粒物309.88t/a、VOCs350.22t/a。</p> <p>(2)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 废水量960.89万t/a、COD480.45t/a、氨氮38.43t/a、总氮115.31t/a、总磷4.8t/a。</p>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新北区内平衡途径, 取得相应总量指标。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针对搬迁关闭的企业, 应当在其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p> <p>(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3)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 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5) 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p> <p>(6)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p>	<p>(1)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p> <p>(2) 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p> <p>(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4)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p> <p>(5)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6) 本项目确定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p>	是

			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p>对照上述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常州空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类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常州空港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用地性质一致。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不在常州空港产业园限制、禁止范围内。故本项目与常州空港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p>			
	<p>表1-4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p>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是
		<p>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p>		是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p>		是
<p>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10日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4〕175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p>		是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1-5。</p>				
<p>表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p>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15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3.1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长江。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及江苏省两高行业名单，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是

		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15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空港产业园，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7。

表1-7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常州空港产业园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15号，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规划要求，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330m处的同德苑。</p>	是
	污染物排放管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p>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是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p>	是

		<p>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⑦围湖造地；</p> <p>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3	<p>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p> <p>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p>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p>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是
4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符合区</p>	是

		<p>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域产业定位,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5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	<p>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不属于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文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是
6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p>(1)规划要点</p> <p>《办法》提出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为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其中,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p>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15号,距离京杭运河约4.5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p>	是

		<p>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被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替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已被最新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替代，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废气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量。	是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p>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9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1、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2、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可达标排放。 3、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1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经估算，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
1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3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	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对以上标准执行情况，每季度不少于组织 1 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50 个以上，在化工、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行业打造 15 家以上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 A 料主料、B 料采用储罐密闭储存，通过管道密闭输送；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14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	

		<p>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15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p>		

		<p>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16	关于印发《2020 年挥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p>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p>		
--	--------------------------------------	--	--	--

		<p>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p> <p>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的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实现达标排放。</p>	<p>是</p> <p>是</p>

		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18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交通运输-橡胶类，≤50g/L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喷胶水 VOC 含量为 3g/L	是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文件规定。</p> <p>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9。</p> <p>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文件要求</th> <th>对照分析</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 <td>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td> <td>（1）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本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进行认真核</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本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进行认真核	是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本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进行认真核	是									

			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从事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是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未列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重点区域为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 3km 范围。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项目距离国控点安

家约 6.5km，不属于重点区域，且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内容。

6、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0 日）相符性分析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不属于重点区域，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望江路 10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的空置厂房 13686 平方米，购置总装线、发泡线、发泡熟练链、空压机、发泡料储罐等主辅生产设备共 29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座椅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 71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汽车座椅	30	4800

3、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总装前排一线及工装 夹具	/	1	/
2	总装前排二线	/	1	/
3	前排靠背预装一线	/	1	/
4	前排靠背预装二线	/	1	/
5	四分靠背装配线	/	1	/
6	六分靠背装配线	/	1	/
7	皮带线	/	3	/
8	线下坐盆预装线	/	2	/
9	座椅发泡线	/	1	/
10	发运线	/	1	/
11	座椅熟化链	/	1	/
12	四柱液压机	/	1	/
13	靠背装配台	/	1	/
14	副驾坐盆装配台	/	1	/
15	水平电机装配台	/	1	/
16	四点压铆机	/	1	/
17	调高泵装配合	/	1	/
18	头枕发泡线	/	1	/
19	头枕熟化链	/	1	/
20	空压机	22kw	2	/
21	空压机	90kw	1	/
22	发泡储罐系统	55m ³	2	A 料主料储罐
23	发泡储罐系统	45m ³	2	B 料储罐

4、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 13686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50m ²	生产车间内
贮运工程	成品库	700m ²	生产车间内

	原料库	2600m ²	生产车间内	
	辅料库	200m ²	生产车间内	
	发泡储罐区	100m ²	车间北侧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3728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08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用电 45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08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一套处理风量为 20000m ³ /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发泡(含注料、熟化)废气、脱膜剂废气、修补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处约 3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北侧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约 30m ² 危废堆场	车间北侧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最大储量	包装规格
1	A 料	聚醚多元醇	2763t/a	50t	A 料主料, 2 个 55m ³ 储罐储存
		交联剂(三乙醇胺)	31t/a	3t	200kg/桶
		开孔剂(聚醚多元醇)	37t/a	3t	200kg/桶
		硅油(有机改性聚硅氧烷制剂)	25t/a	2t	200kg/桶
2	B 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20%、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20~50%、甲苯二异氰酸酯 40~60%	1306t/a	40t	2 个 50m ³ 储罐储存
3	脱模剂	加氢处理后的重石脑油(50-100%)、微晶蜡(0-50%)	55t/a	4t	200kg/桶

4	水性喷胶	聚氯丁二烯水分散体	36t/a	0.5t	10kg/桶
5	内衬布	无纺布	1500000 块/a	75000 块	/
6	座椅面套	聚氨酯	300000 套/a	15000 套	/
7	座椅骨架	铁	300000 套/a	15000 套	/
8	钢丝	钢	5940000 根/a	300000 根	/
9	搭扣	/	792000 块/a	4000 块	/
10	贴棉裁片	/	3960000 块/a	200000 块	/
11	电子配件	/	198000 个/a	10000 个	/
12	EPP 海绵	聚丙烯	720000 件/a	36000 件	/
13	电机、气囊、面盆、滑轨	/	300000 套/a	15000 套	/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醚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环氧丁烷（B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聚醚多元醇是主链含有醚键（-R-O-R-），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 2 个羟基（-OH）的低聚物。是以低分子量多元醇、多元胺或含活泼氢的化合物为起始剂，与氧化烯烃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聚合而成。密度：1.031g/m ³ (25°C)，熔点 57~61°C，沸点 200°C，闪点 268°C。聚醚性质较为稳定，略有特殊气味无毒，无腐蚀性，与绝大多数有机物相溶性好。	可燃	无毒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白色至浅黄色熔融固体，加热时有刺激性臭味。密度（g/mL,20°C）：1.20；熔点（°C）：40-41；沸点（°C,常压）：190；溶于丙酮、苯、煤油等。	可燃	LC50：大鼠吸入：15ppm / 2h / d×8d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褐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密度（g/mL,25°C）：1.2；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8.6；沸点（°C,5mmHg）：392；闪点（°C）：>110	/	LD50：大鼠经口：49mg/kg LC50：大鼠吸收：490mg/m ³ /4h
甲苯二异氰酸酯	淡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遇光颜色变深。分子量 174.16。相对密度 1.22±0.01（25°C）。凝固点 3.5~5.5°C（TDI-65）；11.5~13.5°C（TDI-80）；19.5~21.5°C。沸点 251°C。闪点 132°C（闭杯）。蒸气密度 6.0。蒸气压 0.13kPa（0.01mmHg20°C）。蒸气与空气混合物可燃限 0.9%~9.5%。不溶于水；溶于丙酮、乙酸乙酯和甲苯等。容易与包含有活泼氢原子的化合物：胺、水、醇、酸、碱发生	可燃	大鼠经口 LD50：4130mg/kg；吸入 LCLo：600ppm/6H。小鼠经口 LD50：1950mg/kg；吸入 LC50：9700ppb/4h。

	反应，特别是与氢氧化钠和叔胺发生难以控制反应，并放出大量热。		
三乙醇胺	无色油状液体或白色固体；熔点（℃）：21.2；相对密度（g/mL,20/20℃）：1.1258；溶于水，甲醇、丙酮、氯仿等。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微溶于乙醚和苯	可燃	LD50：5000~9000mg/kg（大鼠经口）
水性喷胶	白色液体，水溶液分散体；pH：9~11；相对密度：0.9~1.1g/ml；可与水以任意比例混合。	不燃	/

6、生产制度、建设进度

项目劳动定员 450 人，采取两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项目计划将于 2024 年 9 月建成投产。

7、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爱卓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常州威曼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侧为粤海工业园常州空港园；西侧为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330m 处的同德苑，详见附件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项目根据生产功能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详见附件 3。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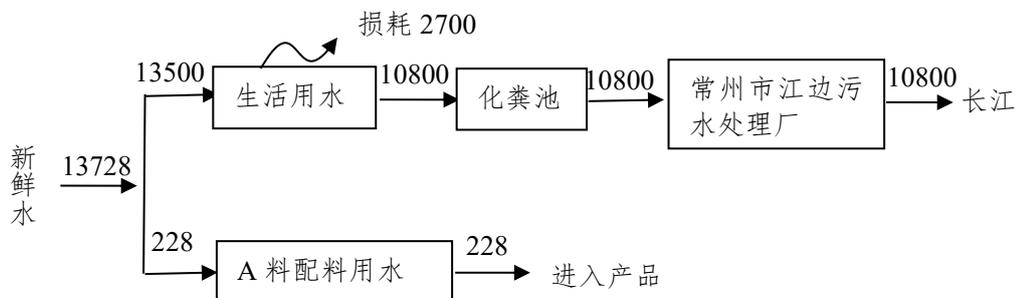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生产过程主要为两部分：一、汽车座椅海绵发泡，产品包含海绵靠背、坐垫以及头枕，其生产工艺一致；二、汽车座椅各零部件的分总装。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一、汽车座椅海绵发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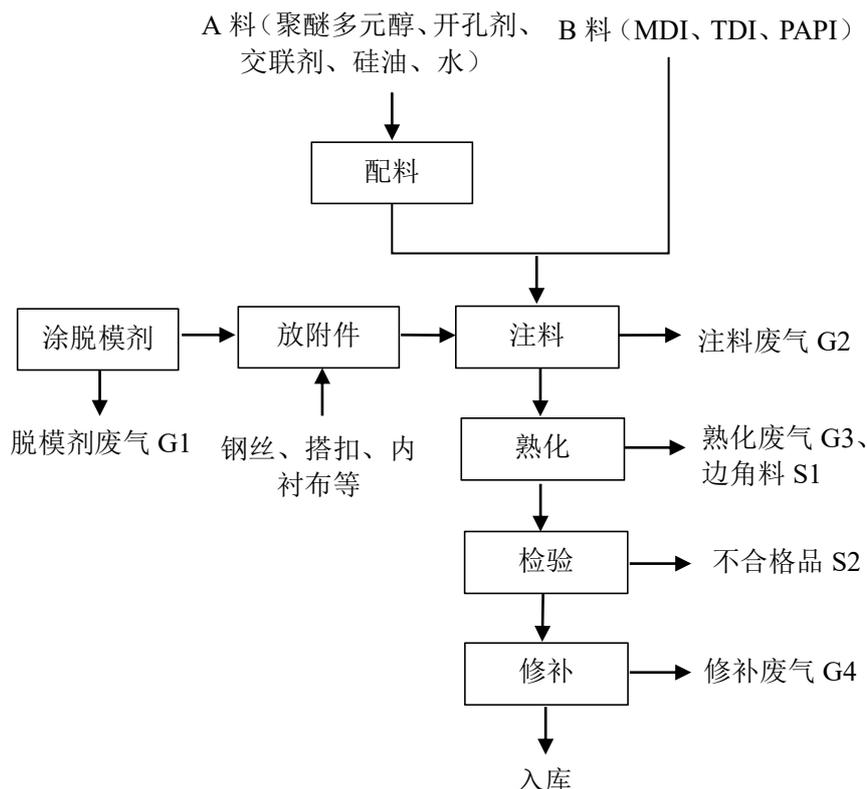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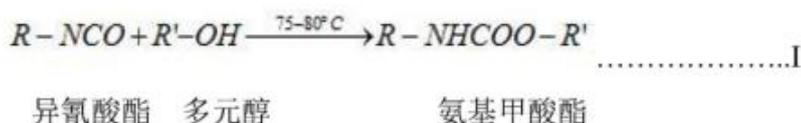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座椅海绵发泡生产工艺流程图

聚氨酯发泡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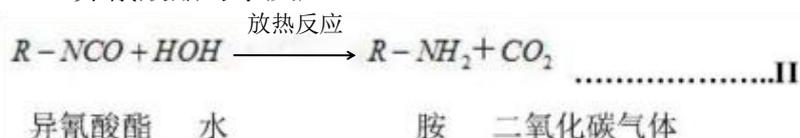
聚氨酯海绵的形成包括复杂的化学反应，是一个逐步加成聚合的过程，主要是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1) 聚氨酯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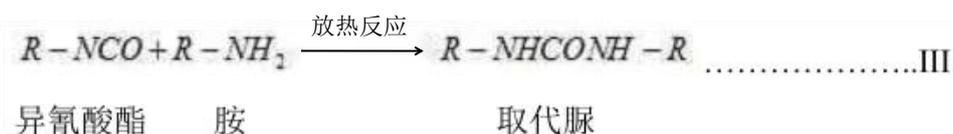


I 为凝胶反应，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海绵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2) 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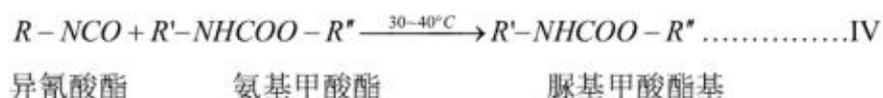


(3) 胺基进一步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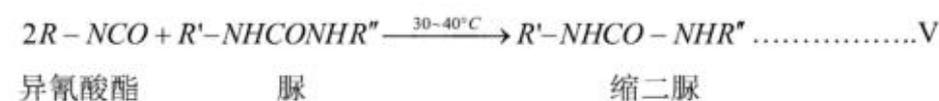


II、III 步为发泡反应，反应产生 CO₂，导致海绵膨胀，同时生成含有脲基的聚合物，发泡反应为放热，使发泡液温度升高。

(4) 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 (-NHCOO-) 进一步反应:



(5) 异氰酸酯与脲基 (-NHCONH-) 进一步反应:



上述 IV、V 属于交联反应，在聚氨酯海绵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海绵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企业采用一步法生产工艺，该法是将聚醚多元醇、TDI、MDI、水及其他助剂等一次性加入，使链增长、气体发生及交联反应等过程在短时间内几乎同时进行，其中水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的 CO₂ 是发泡气体的来源。该方法工艺简单、是目前生产聚氨酯软泡最常见的方法。

稳定剂有机改性聚硅氧烷的共混物不参与反应，在软质聚氨酯海绵生产中具有对各种原料的乳化、提供有效的成核、海绵膨胀过程中稳定、溶解生成的聚脲的功效和作用。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 该过程主要是生成 A 料混合料，发泡 A 料主料（聚醚多元醇）通过泵和管道进入混料罐，同时通过管道将各类小料（如交联剂、开孔剂、硅

油、水) 打入混料罐中(混料罐为密闭容器), 进行密闭混合搅拌。

涂脱模剂: 将脱模剂按要求喷在模具上, 使之与浇注料形成很薄的隔离层, 便于产品的脱模, 该工序会产生脱模剂废气 G1。

放附件: 接着在模具上依次放入钢丝、搭扣、无纺布等。

注料: 注料过程自动控制, 发泡装置中预先加入模具, 物料经计量后在入料机器人喷嘴处瞬间充分混合喷入发泡装置中, 模型材质是铝合金, 模具提前喷过脱模剂并通过模温机控制恒温在 55℃左右, 发泡原料被浇注在模型中, 一次浇注过程持续时间为 3s 左右, 随后模具自动闭合。该工序会产生注料废气 G2。

熟化: 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和水反应作用下发生放热反应, 生成聚氨酯和 CO₂, CO₂ 从聚氨酯内部溢出形成鼓泡, 经过一段时间流动, 泡沫开始变白并开始迅速起发, 填满模具的模腔。熟化时间约 3.5-5 分钟, 熟化后泡沫已基本成型。该工序会产生熟化废气 G3、边角料 S1。

检验: 对熟化后的部件进行检验, 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修补: 对不合格品采用水性胶水进行修补填平。该工序会产生修补废气 G4。

二、汽车座椅各零部件分总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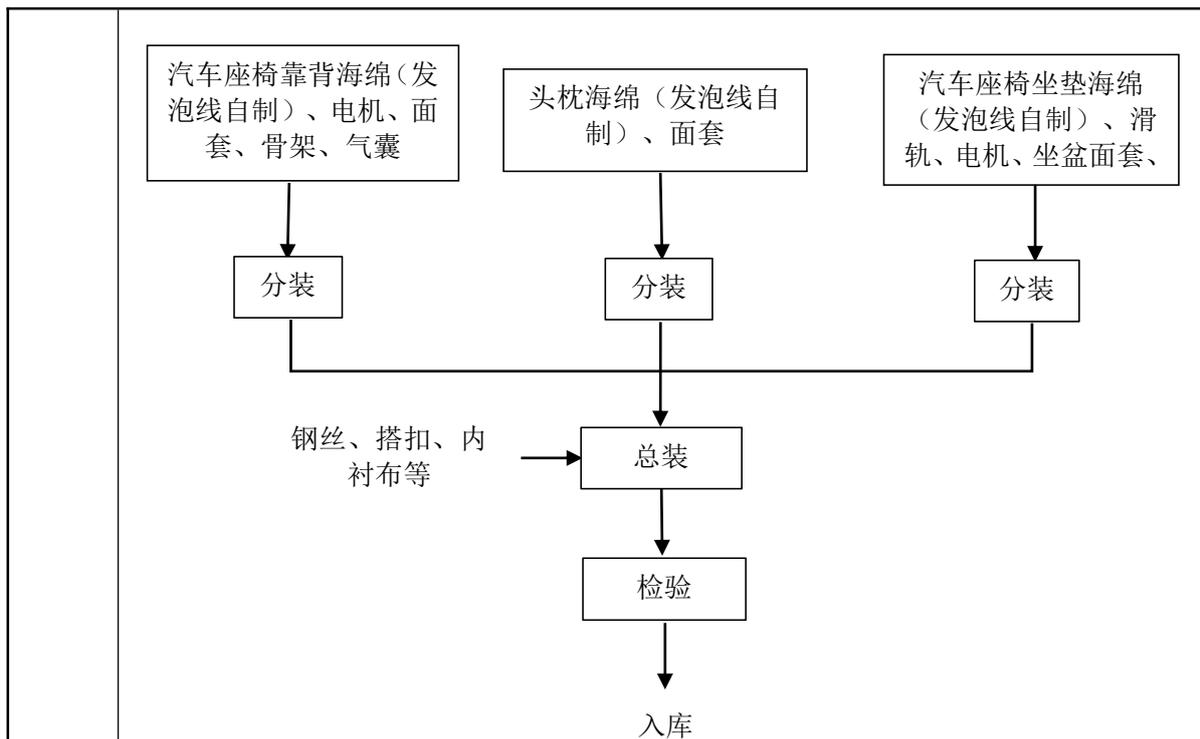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座椅各零部件分总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先将靠背、头枕以及坐垫进行分装，靠背分装主要为将外购的骨架与发泡线自制的汽车座椅靠背海绵以及外购的面套、电机、骨架等进行组装；头枕分装主要为将发泡线自制的头枕海绵与外购的面套进行组装；坐垫分装主要为将发泡线自制的坐垫海绵与外购的滑轨、电机、坐盆、面套等进行组装。分装后进行总装，主要为将分装好的靠背、头枕、坐垫与外购的部件进行组装，再对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合格产品暂存于仓库内，不合格品返工后重新检验测试合格后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爱卓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空余厂房从事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的生产，该厂房原先闲置，未在该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建设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出租方概况

爱卓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核实，爱卓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已全面停止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以后不再进行生产，该厂区目前无生产活动。

3、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接管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爱卓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依托爱卓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外排。

③本项目依托爱卓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厂区废水排口各因子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为防止发生环境问题从而引起纠纷，在接入爱卓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接管口前单独设采样井及环境保护提示牌，现明确常州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样井污水、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至31日连续三天分别在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500m和下游1500m处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CH20230601，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pH	7.3~7.4	6~9	0
			COD	12~14	15	0
			NH ₃ -N	0.212~0.264	0.5	0
			TP	0.05~0.08	0.1	0
	W3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pH	7.3~7.6	6~9	0
			COD	12~14	15	0
NH ₃ -N			0.187~0.262	0.5	0	
TP			0.04~0.08	0.1	0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pH、COD、NH ₃ -N 和 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水体长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4~17	150	100 (达标率)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0	40	7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106	80	98.1 (达标率)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188	150	98.8 (达标率)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	35	97.1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6~151	75	93.6 (达标率)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400~1500	4000	100 (达标率)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不达标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NO₂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PM_{2.5}的年均值和CO₂₄小时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环境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非甲烷总烃浓度现状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24日在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东南,570m)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CH20230507。具体见下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G1	非甲烷总烃	0.53~0.66	0	0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空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选取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570m且均为3年内监测数据,引用点位有效。

(3) 区域削减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省下发的《常州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等文件，常州市制定了《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为全市 PM_{2.5} 浓度不超过 3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

重点任务如下：

①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 SCR 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 102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

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133 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 VOCs 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应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5 月底前，对 44 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 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 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 VOCs 源清单，实现全市 4504 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 621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治；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

③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

人制度。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

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100%。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生态环境会同公安交管等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3000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90%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800辆·次；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加强对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

④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2500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3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⑤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50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

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同德苑	119.851253	31.888873	居民,约2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E	330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租赁爱卓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3-5。

表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废水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 (6)
TP	8	0.5
TN	70	12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PAPI、TDI、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相关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7、表3-8和表3-9。

表 3-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氨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MDI	1	/	
PAPI	1	/	
TDI	1	/	
非甲烷总烃	6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3-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3-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 2024]16 号)。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含 MDI、PAPI 和 TDI）0.331t/a（其中有组织 0.156t/a，无组织 0.175t/a），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区域平衡，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生活污水量 10800t/a，COD 4.32t/a、SS 3.24t/a、NH₃-N 0.378t/a、TP 0.043t/a、TN 0.54t/a。总量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含 MDI、 PAPI 和 TDI)	1.53	1.401	0.156
	MDI	0.234	0.211	0.023
	PAPI	0.468	0.421	0.047
	TDI	0.468	0.421	0.04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含 MDI、 PAPI 和 TDI)	0.175	0	0.175
	MDI	0.026	0	0.026
	PAPI	0.052	0	0.052
	TDI	0.052	0	0.052
生活污水	水量	10800	0	10800
	COD	4.32	0	4.32
	SS	3.24	0	3.24
	NH ₃ -N	0.378	0	0.378
	TP	0.043	0	0.043
	TN	0.54	0	0.54
固体废物	边角料	3	3	0
	废包装材料	3	3	0
	废包装桶	20.2	20.2	0
	废活性炭	15.4	15.4	0
	生活垃圾	67.5	67.5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不新建厂房。本次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阀废气，发泡（包括注料、熟化）、脱模产生的废气以及修补产生的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1) 发泡（包括注料、熟化）废气</p> <p>本项目发泡过程中有聚氨酯产生，聚氨酯的挥发物主要成分为异氰酸酯、多元醇及少量的氨类物质，无氰化物产生；异氰酸酯的挥发物为 MDI、PAPI 和 TDI。因氨类物质产生量极小，故本次评价对氨仅作定性分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①A 料（聚醚多元醇、交联剂、开孔剂、硅油）废气产生量</p> <p>根据《聚醚多元醇中微量单体含量的毛细管气象色谱分析》（黎明化工研究院，河南洛阳，文章编号：1672—2191（2011）03-0096-04，张庆秋等），其残留的小分子醇类及醚类物质单体含量占聚醚多元醇的 0.01%。</p> <p>本项目 A 料（聚醚多元醇、交联剂、开孔剂、硅油）使用量为 2856t/a，则废气产生量为约 0.29t/a（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②B 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废气产生量</p> <p>本项目使用的异氰酸酯总用量为 1306t/a。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异氰酸酯使用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年用量 t</th> <th style="width: 25%;">成分</th> <th style="width: 15%;">含量%</th> <th style="width: 30%;">与厂家确定后 具体含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B 料（异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6</td> <td>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年用量 t	成分	含量%	与厂家确定后 具体含量%	B 料（异氰	1306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20	20
名称	年用量 t	成分	含量%	与厂家确定后 具体含量%							
B 料（异氰	1306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20	20							

酸酯)		(MDI)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30-50	40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40-60	40

根据上表，可计算本项目异氰酸酯中 MDI、PAPI、TDI 含量分别为 261.2t/a、522.4t/a、522.4t/a。

参考《含微量残余单体的聚氨酯预聚体研究发展》(USA, 2000 年, RXie 等)，异氰酸酯单体残留量约 0.1%，可计算本项目 MDI、PAPI、TDI 挥发量分别约为 0.26t/a、0.52t/a、0.52t/a。

综上，本项目发泡（包括注料、熟化）废气产生量约为 1.59t/a（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未捕集的发泡（包括注料、熟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2) 脱模剂废气

本项目涂脱模剂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55t/a，主要成分为重石脑油、微晶蜡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脱模剂检测报告计算可知，TVOC 含量约为 0.064%，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55t/a，则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4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未捕集的脱模剂废气无组织排放。

3) 修补废气

本项目修补时使用胶水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胶水检测报告，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结果为 3g/L，本项目使用胶水量为 36t/a，密度取 1g/m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未捕集的修补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	排气	污染	产生情况	治	排放情况	排放
----	----	----	------	---	------	----

源名称	量 m ³ /h	因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理措施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时间 h/a
发泡 (包括注料、熟化) 废气	2000 0	非甲烷总烃	14.9	0.298	1.43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0.6	25	1#	4800
		MDI	2.45	0.049	0.234						
		PAPI	4.9	0.098	0.468						
		TDI	4.9	0.098	0.468						
脱膜剂发起	非甲烷总烃	0.4	0.008	0.036							
修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5	0.019	0.09							

(2) 无组织废气

1) 储罐呼吸阀废气

本项目聚醚多元醇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醇、醚等有机物的挥发，分为“大呼吸”，“小呼吸”。异氰酸酯在室温中性质稳定，遇热会放出 CO₂。项目主要考虑聚醚多元醇原料罐（2个 55m³规格）的呼吸阀废气，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小呼吸废气

储罐静止时，由于气体空间温度和废气浓度的昼夜变化引起的损耗称为储罐的静止储存损耗，又称储罐的“小呼吸损耗”。

根据《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美国环保局编）推荐公式，对小呼吸废气排放损失计算经验公式如下：

$$L_B = 0.191 \times M \times (P / (100910 - 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L_B——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排放量，kg/a；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F_P——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

M——气体的分子量，g/mol；

D——罐的直径，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

ΔT ——日温差的多年均值；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罐径大于 9m 的 $C=1$ 。

本项目设置恒温恒湿机组，用于保持料罐房及罐区温度及湿度恒定， $\Delta T=0$ ，可计算 $L_B=0$ ，故本评价不再考虑储罐小呼吸废气。

②大呼吸废气

本项目聚醚多元醇由槽罐车运入厂区，分别泵入储料罐进行使用。在储罐进料时，随着原料液面的升高，气体空间体积变小，混合气受到压缩，压力不断升高，当罐内混合气压升高到呼吸阀的控制压力时，压力阀盘开启，呼出混合气，产生大呼吸废气。

本项目大呼吸废气为物料由槽罐车泵入储料罐的过程产生的装卸废气。根据《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美国环保局编）推荐公式，对固定顶罐工作废气（大呼吸废气）排放损失计算经验公式如下：

$$L_w=4.188 \times 10^{-7}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 L_w ——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 kg/m^3 投入量）；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K_C ——产品因子（无量纲，石油等 K_C 取 0.65，其他液体取 1.0）。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N ）确定。 $N \leq 36$ ， $K_N=1$ ； $36 < N \leq 220$ ， $K_N=11.467 \times K^{-0.7026}$ ； $N > 220$ ， $K_N=0.26$ 。

表 4-3 大呼吸废气源强核算表

名称	M	蒸汽压 Pa	罐体 有效 容积	储罐结 构	相对 密度	年用 量	K_N	L_w 值 kg/m^3	大呼吸 废气 kg/a
聚醚多元醇	以 800 计	2	2 个 55 m^3	立式固 定顶， 常温常 压储存	1.031	2763t	1	0.0006 7	2

经以上统计分析，聚醚多元醇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

生量约为 0.002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储罐及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要求：“1、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2、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5.2\text{kPa}$ 但 $< 27.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15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 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的储罐最大容积为 55m^3 ，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通过对罐区加强通风可确保安全生产。项目储罐区产生的呼吸阀废气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

2) 未捕集的发泡（包括注料、熟化）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发泡（包括注料、熟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 0.159t/a ，MDI 约为 0.026t/a 、PAPI 约为 0.052t/a 、TDI 约为 0.052t/a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未捕集的脱模剂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脱模剂废气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04t/a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 未捕集的修补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修补废气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1t/a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注料、熟化、 涂脱模剂、 修补、储罐	0.175	13686	8
	MDI	注料、熟化	0.026		
	PAPI		0.052		
	TDI		0.052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生产状况下，以 1#排气筒为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0 最不利情况	非甲烷总烃	0.325	0.5	1
		MDI	0.049		
		PAPI	0.098		
		TDI	0.098		

对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发泡（包括注料、熟化）废气：本项目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废

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

脱膜剂废气：本项目脱膜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

修补废气：本项目修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

②无组织废气

储罐呼吸阀废气：本项目储罐呼吸阀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发泡（包括注料、熟化）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发泡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脱膜剂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脱膜剂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修补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修补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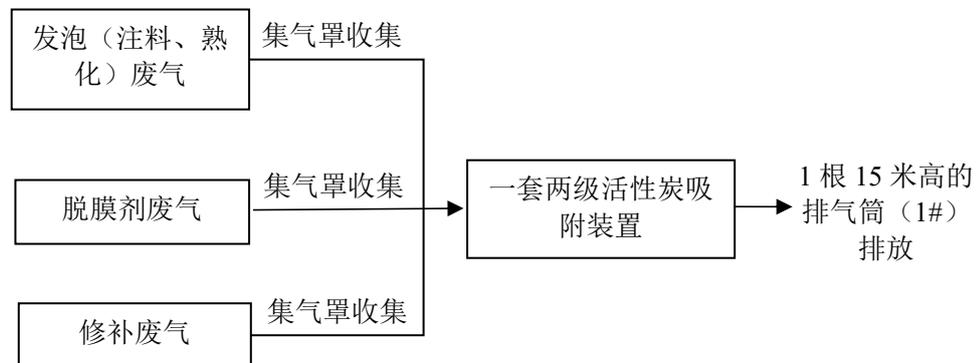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法可作为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

两级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

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水分	%	≤5
2	着火点	°C	>500
3	堆积密度 g/cm ²	g/cm ²	0.45-0.5
4	吸附阻力	Pa	700
5	结构形式	/	抽屉式/颗粒
6	碘值	mg/g	800
7	动态吸附量	%	10
8	风量	m ³ /h	20000
9	箱体尺寸	m	一级：1.5*1.1*1.3 二级：1.5*1.1*1.3
10	填充量	t/次	一级设计填充量：0.9 二级设计填充量：0.9
11	更换周期	d	38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年12月第4卷第4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VOCs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有机废气的去除率高达90%-95%。

工程实例：

根据《无锡玉鑫压铸厂例行监测报告》（江苏国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2020）国泰监测江（委）字第（12022）号），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监测日期为2020年12月，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4-7。

表 4-7 无锡玉鑫压铸厂废气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非甲烷总烃速率
FQ-01 排气筒进口	12	0.528
FQ-01 排气筒出口	0.902	0.0364
处理效率	92.5%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稳定达到 90%以上，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保守按 90%计。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放量 L (m^3/s)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

式中：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取 0.2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取 0.5m/s。

表 4-8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设计风量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发泡（包括注料、熟化）废气、脱模剂废气、修补废气	本项目设置两条发泡线，针对发泡生产线的注料工位、熟化工位、喷脱模剂工位、修补工位设置 8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000mm*800mm， $L=1.4*0.2*(1.2+0.8)*2*0.5*3600*8=16128m^3/h$	20000m ³ /h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设计风量取 20000m³/h、1#排气筒设计风量取 20000m³/h 合理，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捕集率 90%的需要。

(3)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发泡(包括注料、熟化)废气	20000	MDI	2.45	0.049	0.234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25	0.005	0.023	1	/	15	0.6	25	1#
		PAPI	4.9	0.098	0.468			0.5	0.01	0.047	1	/				
		TDI	4.9	0.098	0.468			0.5	0.01	0.047	1	/				
		非甲烷总烃	14.9	0.298	1.431											
脱模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	0.008	0.036				1.65	0.033	0.156	60	/			
修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5	0.019	0.09											
非甲烷总烃							单位产品排放量		0.036kg/t	0.3kg/t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75	13686	8
	MDI	0.026		
	PAPI	0.052		
	TDI	0.052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4-11。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坐标(°)		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排气筒	119.844849	31.889088	5.0	15	0.6	25	14.74	非甲烷总烃	0.033	kg/h
								MDI	0.005	
								PAPI	0.01	
								TDI	0.01	

4、监测要求

表 4-12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MDI、PAPI、TDI、氨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MDI、PAPI、TDI 待国家发布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后实施。。

5、达标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4 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66	0.036	0.198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MDI、PAPI、TDI，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本项目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450 人，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年工作 300 天，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 升/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 135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排放量为 1080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4mg/L、TN 50mg/L。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0800	化粪池	/	10800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COD	400	4.32		400	4.32	
	SS	300	3.24		300	3.24	
	NH ₃ -N	35	0.378		35	0.378	
	TP	4	0.043		4	0.043	
	TN	50	0.54		50	0.54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发泡原料配比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发泡 A 料配比需水量为 8%，即 228t/a，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排水体制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范围及管网配套：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位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厂界周围，本项目污水具备接管条件。

接管水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3 万 t/d，现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 1.4 万吨/日，尚富余负荷近 1.6 万 m³/d，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6t/d，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接管水质：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不会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因此，从水质水量及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m 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4) 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5) 排放基本信息

表 4-1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7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842326	31.889438	1080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TP、TN、SS	COD	50
2										NH ₃ -N	4 (6)
3										TP	0.5
4										TN	12 (15)
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45
3		TP		8
4		TN		70
5		SS		400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14.4	4.32
2		SS	300	10.8	3.24
3		NH ₃ -N	35	1.26	0.378
4		TP	4	0.14	0.043
5		TN	50	1.8	0.5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4.32	
		SS		3.24	
		NH ₃ -N		0.378	
		TP		0.043	
		TN		0.54	

3、监测要求

表 4-20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	------

1	生活污水	污水排口 (DW001)	COD、SS、NH ₃ -N、 TP、TN	1次/年
<p>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三、噪声</p> <p>1、污染物产生情况</p> <p>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4-21、表4-22。</p>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总装前排一线及工装夹具	1	85	基础减振、隔声	190	16	1	S、14	62.1	8:00~24:00	25	31.1	1	
2		总装前排二线	1	80		188	13	1	S、10	60.0		25	29.0	1	
3		前排靠背预装一线	1	85		185	14	1	S、12	63.4		25	32.4	1	
4		前排靠背预装二线	1	80		183	12	1	S、8	61.9		25	30.9	1	
5		四分靠背装配线	1	80		183	11	1	S、8	61.9		25	30.9	1	
6		六分靠背装配线	1	75		180	9	1	S、7	58.1		25	27.1	1	
7		皮带线	3	80		181	8	1	S、6	69.2		25	38.2	1	
8		线下坐盆预装线	2	80		160	66	1	N、16	58.9		25	27.9	1	
9		座椅发泡线	1	85		236	30	1	N、28	56.1		25	25.1	1	
10		发运线	1	80		248	3	1	S、18	54.9		25	23.9	1	
11		座椅熟化链	1	75		238	32	1	N、27	46.4		25	15.4	1	
12		四柱液压机	1	80		175	8	1	S、7	62.1		25	31.1	1	
13		靠背装配台	1	80		182	11	1	S、8	60.0		25	29.0	1	
14		副驾坐盆装配台	1	75		164	66	1	N、8	56.9		25	25.9	1	

15	水平电机装配台	1	75	156	72	1	N、10	55.0	25	24.0	1
16	四点压铆机	1	80	180	17	1	S、14	57.1	25	26.1	1
17	调高泵装配台	1	80	168	65	1	N、15	56.5	25	25.5	1
18	头枕发泡线	1	85	263	41	1	N、10	65.0	25	34.0	1
19	头枕熟化链	1	75	260	40	1	N、11	58.1	25	27.1	1
20	空压机	3	85	155	90	1	N、2	83.8	25	52.8	1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轴正向为正东向，y轴正向为正北向。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风机	1	/	264	66	1	85/1	基础减振、隔声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轴正向为正东向，y轴为北东向。

2、污染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 (A) 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内容

项目噪声源昼间运行，项目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噪声源强对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的贡献值，确定厂界是否能达标排放。

(2) 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

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4-23。

表 4-2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9.41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1.71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26.81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28.29	65	55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域标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监测要求

表 4-2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四、固废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25。

表 4-25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边角料	熟化	固态	聚氨酯	3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塑料	3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塑料	20.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15.4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67.5	生活垃圾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

废包装材料：项目物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木板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来源于交联剂、开孔剂、硅油、脱膜剂、水性喷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0.2t/a，具体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4-26。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表 4-26 废包装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包装数量 (个/a)	单个包装重量 (kg)	产生废物名称	废物重量 (t/a)
1	交联剂	31	200kg/桶	155	20	废包装桶	3.1
2	开孔剂	37	200kg/桶	185	20	废包装桶	3.7
3	硅油	25	200kg/桶	125	20	废包装桶	2.5
4	脱膜剂	55	200kg/桶	275	20	废包装桶	5.5
5	水性喷胶	36	10kg/桶	3600	1.5	废包装桶	5.4
合计							20.2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1.4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即 0.1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4t/a（含吸附废气 1.4t/a）。

根据《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

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18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取值 14.6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text{则 } T=1800 \times 10\% \div (14.6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16) \approx 38\text{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38 天/次，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8 天，产生废活性炭约 15.4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生活垃圾：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本项目定员 450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67.5t/a。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4-27，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8。

表 4-2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熟化	固态	聚氨酯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3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纸、塑料		/	/	3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铁、塑料		HW49	900-041-49	20.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4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	/	67.5

表 4-2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2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4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

③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及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排放情况

表 4-29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熟化	固态	/	/	3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	/	3	外售综合利用	/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2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5.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6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④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危废堆场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⑦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项目危废堆场基本情况见下表 4-30。

表 4-3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d)
1	危废堆场	废包装桶	HW49	900-039-49	T	车间北侧	30m ²	托盘装，分区放置	15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密封，分区放置	38

项目危险废物总量 35.6t/a，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项目运营期的

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地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 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危废仓库 生产车间（发泡线、配料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储罐区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隔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5) 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地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危害性较大的生产区、固废暂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水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③在项目运行后，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计正常运行，及时掌握区内水环境

动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场区内剩余废水及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以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座椅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具体见风险专项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MDI、 PAPI、TDI、 氨	经一套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1根15m高 1#排气筒达标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氨	加强车间通风，无 组织排放	厂区内：《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 (GB37822-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接管 进常州市江边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及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厂界噪声、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的。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56	0	0.156	+0.156
		MDI	0	0	0	0.023	0	0.023	+0.023
		PAPI	0	0	0	0.047	0	0.047	+0.047
		TDI	0	0	0	0.047	0	0.047	+0.04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5	0	0.172	+0.175
		MDI	0	0	0	0.026	0	0.026	+0.026
		PAPI	0	0	0	0.052	0	0.052	+0.052
		TDI	0	0	0	0.052	0	0.052	+0.05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0800	0	10800	+10800
		COD	0	0	0	4.32	0	4.32	+4.32
		SS	0	0	0	3.24	0	3.24	+3.24
		NH ₃ -N	0	0	0	0.378	0	0.378	+0.378
		TP	0	0	0	0.043	0	0.043	+0.043
		TN	0	0	0	0.54	0	0.54	+0.5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7.5	0	67.5	+67.5	
	一般固废	0	0	0	6	0	6	+6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35.6	0	35.6	+35.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8 原辅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9 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水系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